

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3月28日9:00在公司富森创意大厦B座21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3月18日以电话、邮件、书面通知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现场会议的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程良主持，公司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3票、弃权0票、反对0票。

《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3票、弃权0票、反对0票。

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容诚审字[2024]610Z011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《审计报告》，2023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,524,072,551.32元，

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06,270,164.16 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40,382,817.78 元。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资本公积金为 730,646,277.06 元，本期提取盈余公积金 374,229,470.00 元，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,986,188,722.41 元。

公司拟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748,458,94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6.8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508,952,079.20 元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调整原则：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，如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，按照“现金分红金额固定不变”的原则相应调整。

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23-2025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的相关规定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、弃权 0 票、反对 0 票。

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、弃权 0 票、反对 0 票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5、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、弃权 0 票、反对 0 票。

监事会认为《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客观全面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、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情况。公司内部控制较为完善，符合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、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。公司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和相关制度有效执行，且与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相符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、弃权 0 票、反对 0 票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、弃权 0 票、反对 0 票。

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是依据市场原则、比照同类型产品价格水平经过协商确定的，交易价格公允，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利益的情形。所有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、弃权 0 票、反对 0 票。

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、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，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、弃权 0 票、反对 0 票。

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、弃权 0 票、反对 0 票。

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、弃权 0 票、反对 0 票。

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1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、弃权 0 票、反对 0 票。

13、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目前经营情况正常，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较好，并且公司建立健全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，不会影响到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，符合公司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

小股东的利益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、弃权 0 票、反对 0 票。

1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
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，财务状况和现金流较好，并且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进行证券投资和委托理财，能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，不会影响到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因此，同意公司（含子公司）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和委托理财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,000 万元，其中，进行证券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,000 万元，进行委托理财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,000 万元。投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。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。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（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）不应超过投资额度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、弃权 0 票、反对 0 票。

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1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对部分未完成实缴的子公司进行减资和注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、弃权 0 票、反对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1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、弃权 0 票、反对 0 票。

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